

(C 类)

新平彝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

新农函〔2019〕77号

新平县农业农村局关于对新平彝族自治县 第十七届人大三次会议第79号 建议答复的函

费**代表：

你提出的《关于给予者竜乡集镇新区人居环境整治提升项目立项建设的建议》的建议，已交由县农业农村局研究办理，现答复如下：

首先感谢你对新平县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工作的关注与支持！你提出的议案很好，农业农村局收到议案后高度重视，及时组织我局相关站所（股室）农业专家共同讨论、研究。

你所提的市场环路建设（80万元）、道路基础设施建设（350

万元)和完善集镇环卫集镇设施建设(60万元)三项建设共需要投入资金490万元。按照《云南省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三年行动方案》的要求,2018年至2020年我县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工作的重点是实施“五类村庄”建设、“厕所革命”及农村生活垃圾、污水治理。你提出的要求集镇内市场道路、道路基础设施建设及集镇环卫集镇设施建设的建议目前无项目支持,暂时无法解决。我局会把此建议作为项目储备,向上申报,争取立项给予解决。

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

2019年7月18日



(联系人及电话:王洪 7011703)

抄送:县人大选联委,县政府办议案提案股。

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办公室 2019年7月18日印发
